

政法动态

浉河区法院党建工作成绩斐然

本报讯(张金奇)去年以来,浉河区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坚持“一手抓审判、一手抓党建”,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障、思想保障和作风保障,党建工作取得良好成绩。

该院一是强化党组织建设。二是强化思想政治工作。三是强化制度建设。四是丰富活动载体。

罗山县法院禁毒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刘俊)近年来,罗山县法院结合涉毒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加大打击和回访帮教力度,禁毒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

该院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二是加强禁毒宣传教育。三是注重回访帮教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涉毒案件13件18人,其中,贩卖毒品案6件11人,容留他人吸毒案2件2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5件5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8件13人。

浉河区检察院提升矛盾化解能力

本报讯(刘潇 王新生)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把提高信访接待人员素质和能力作为检察机关接待工作的重心,力求接待工作实现来访群众“苦水”全部倒完、疑问全部得到解答、矛盾全部得到化解。

截至目前,该院共接待群众150余人次,涉检信访案件已全部息诉罢访,群众满意率达100%。

息县检察院建成看守所检察分支网络

本报讯(余杰 杨勇)近日,息县检察院顺利地建设完成看守所检察分支网络工程,标志着该县监狱管理纳入了网络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了该院监所部门对羁押场所的监管能力,实现了对看守所的动态监管。据悉,此项工程利用安装在看守所各个角落的监控摄像设备,通过“分支网络”专线将信号传到检察专线网中,并由监控服务器随时存储各个摄像头录像信息。

新县检察院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陈军)近年来,新县检察院一手抓业务建设,一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做到连续多年无投诉检察人员违法违纪举报,增强了司法公信力。

该院一是明确主体,强化责任。二是常抓不懈,强化教育。三是建章立制,规范行为。四是强化督察,加强监督。

淮滨县检察院规范车辆使用管理

本报讯(郝志文)近日,淮滨县检察院规范车辆使用管理,重新修订了《车辆管理制度》。该院一是规范了车辆加油和维修审批程序。二是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将车辆停放在非工作场所。三是实行星期天、节假日所有公务用车统一封存制度。

商城县检察院强素质促工作

本报讯(余英汉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四个加强”力促法警工作实现新提升。该院一是加强办案安全保障工作,有效防止违法办案事故的发生。二是加强与办案部门的配合,助力执法办案。三是加强办案工作区管理,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四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检察工作的全面开展。

光山县检察院查漏补缺谋发展

本报讯(东超 王玉)全市检察长会议后,光山县检察院迅速采取措施,抓好会议落实。该院一是召开全院干警大会,传达了全市检察长会议讲话精神。二是要求大家严格按照目标考核细则,查不足,找症结。三是在“细”字上做文章,确保检察工作位居全市先进行列。

新县公安局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本报讯(陈慧 李亦明)近日,新县公安局联合教育部门对辖区内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了全面的安保检查,从课堂安全教育、交通防护等多方面构筑起校园平安防护网。

该局一是切实筑牢校园内部安全防范屏障。二是强化校园周边高危人员的滚动排查。三是强化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护学岗”制度建设。

罗山县公安局提升出入境管理水平

本报讯(刘永生)连日来,罗山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股在提升服务水平的时候,始终牢记“依法管理、严守国门”宗旨,严格审查程序。

该局一是强化业务技能,维护国门安全。二是创新便民举措,提升服务水平。三是开通暂住地就近办证服务。

商城县公安局强化暑期学生安全工作

本报讯(鲍翔宇)近日,商城县公安局提前行动,全面部署暑期学校、学生的安全防范工作。

该局一是“查”,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二是“打”,严厉打击侵害校园师生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巡”,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

白雀园派出所开展“民警进农家”活动

本报讯(邹晓峰 谢秀霞 胡波)光山县公安局白雀园派出所从今年3月开始,开展“民警进农家”亲民助民活动,努力构建“警爱民、民拥警、警为民、民助警”的和谐警民关系,为公安工作创造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

活动开展以来,该所民警与全镇服刑人员家庭、重点上访人员家庭等15户群众建立连心关系,开展走访慰问49人次,民意调查21次,法制宣传6次,送去慰问金8500元,解决群众实际困难6个;调处矛盾纠纷29个,排查不稳定因素4个,获取案件线索5条,刑事案件1件。

检察时空

罗山县检察院:加大检务督察力度

本报讯(周辉)今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强化检务督察职能,加大检务督察力度,进一步明确督察内容、督察方法、督察责任,不断加大督察力度,取得明显成效。

该院一是强化督察内容。二是强化督察方法。三是强化督察责任。四是强化督察保障。五是强化督察考核。六是强化督察问责。七是强化督察通报。八是强化督察整改。九是强化督察反馈。十是强化督察总结。

网上信息流转,在案件受理、分配、批捕、起诉等各个环节的节点设立备案登记、警示、通报制度,实时跟踪监控,适时提出预警。

专项督察执法重点。该院围绕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对不捕、不诉、不判等一等重点案件,以及办案安全、信访接待、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律师接待等重点事项开展

专项督察,有力促进了规范执法。常态督察制度执行。该院明确将政治学习培训、全院活动会务保障、遵守值班考勤到岗、车辆管理使用等事务工作纳入检务督察范围,在岗位目标考核中对应设立队伍日常管理、保密措施、车辆管理等项目。



近年来,潢川县检察院重视检务督察工作,把检务督察工作作为保障依法履行检察职责,正确行使职权,严肃检风检纪的重要抓手。图为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在该院案件管理部门查看查封、扣押财物、文件的入库台账和物品的保管情况。王慧芳 摄

视觉新闻



“七一”前夕,平桥区检察院组织新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来到市鄂豫皖革命纪念馆,重温大别山地区的革命英雄事迹,感受革命先烈的奋斗历程、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图为该院新党员参观后进行庄严的入党宣誓。余浩 杨晓亚 摄



针对近日常见的反暴恐形势,市公安局联合信阳火车站周边派出所加强对火车站广场区域的武装巡逻工作,并确立了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本报记者 何海荣 摄

法庭内外

商城县法院:『民情日记』连民心

本报讯(赵曾行)“时间:2014年6月23日;地点:金刚台乡河口村;反映问题:全村外出务工人员多,‘三留守’人员较多且法律意识淡薄,希望法院经常深入村组进行法制宣传,提高‘三留守’人员的维权意识。”

“民情日记”是商城县法院法官、干警在结对帮扶、办案、走访慰问、案件回访等工作中将走访群众反映的法律疑问、生活困难记录到笔记本中的一种工作方式。在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该院建立科级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要求科级领导干部深入联系点调查研究,了解群众司法需求,掌握做群众工作的方法,提升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在实地走访中,该院法官、干警边了解情况边普及法律知识,并解答村民疑惑的法律问题;对于不能马上解决的问题,记入“民情日记”,及时反馈给党组研究处理,并把解决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给村民。

活动开展以来,该院科级干部共深入该县金刚台乡河口村、横山村、南楼村、王湾村40余次,通过对干警“民情日记”的梳理,收集意见建议25条,“四风”类意见建议8条,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37次。

浉河区法院:严厉打击毒品犯罪

本报讯(王倩倩)近年来,针对当前毒品犯罪数量上升、犯罪嫌疑人年龄日趋低龄化的严峻形势,为进一步加强平安浉河建设,日前,浉河区法院组织该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走上街道,走进社区、校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集中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依法禁毒、构建和谐”的社会氛围。

浉河区法院始终坚持把打击毒品犯罪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持续打击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该院一是成立了以院长柳斌为组长打击毒品犯罪活动专项领导小组,挑选业务精英组成专门合议庭,集中审判力量,依法从重从严、快审快结各类毒品犯罪。二是加强与社区、公安、检察、司法机关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

打击合力,做到对违法分子不纵不枉。三是利用报纸、网络、电视等各类媒体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群众远离毒品、全民禁毒的意识。

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涉毒案件24起27人,16人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4人被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为构建平安和谐浉河打下坚实的基础。

新县法院:开展教育整顿活动

本报讯(王小龙)自6月中旬以来,新县法院集中开展以保障业务审判安全、机关安保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整顿活动。该院检验司法警察队伍在日常工作训练中取得的成果,切实做到对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自如、处置得力有效,为全院审判工作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警务保障。

加强思想教育,防微杜渐。该院时刻绷紧“安全第一”这根弦,提高防范意识,防微杜渐,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安全责任无小事,在每一次的庭审活动中,严格要求自己,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饱满的热情和灵活的思维方式,提高防范意识。

加强技能训练,完善装备配备。该院积极参与全市各类大型刑事审判活动并进行自我训练,借鉴学习其他单位在应对各种突发事件中先进做法。并购买各种必需的警用装备,定期对相关装备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别样刑事救助 谱写情法新篇

法律救助犯罪嫌疑人,似乎没有先例可循,但沿着法律保障人权、保障民生、服务群众之真义救助,却又会收到不同的效果。这是商城县检察院刚刚进行的一次刑事救助。

犯罪嫌疑人吴某是商城县某乡居民,2012年吴某的丈夫患癌症丧失了劳动能力,婆婆也离开人世,从此吴某承担起这个家庭所有的重担。然而灾难却不止于此,2014年3月吴某骑摩托车撞伤了被害人曾某,曾某抢救无效死亡,吴某因交通肇事罪被批捕,这让原本就脆弱的家庭雪上加霜。吴某在亲戚邻居以及村委会的帮助下,才筹集了6万元丧葬费给被害人家属,但这与被害人家属要求的赔偿金相去甚远,该院检察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民事调解,但一度陷于僵局。

日前,吴某的公公曾老汉带着年幼的孙子来到该院寻求帮助,曾老汉声泪俱下地向该院副检察长郭代坤诉说家庭实际情况。郭代坤听后立即召开专门会议,商讨处理办法。针对吴某家庭生活困难的实际情况,该院协调各方力量救助,随即,该村村委会主动表示将成立一个帮扶小队;吴某孩子所在的学校也表示免收一切杂费。经过多方努力,被害人家属终于接受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民事赔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有效化解了纠纷。

警方传真

淮滨警方侦破一起持刀入室抢劫案

本报讯(王长江)日前,淮滨县公安局合成侦查队闻警而动,通过视频追踪,摸排布控,6个小时便迅速侦破一起持刀入室抢劫案,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

6月21日上午9时,淮滨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一宾馆报警:当日凌晨2时,一男青年在某宾馆持刀劫持服务员并抢走现金1800多元。

通过调阅现场周围的监控录像,该局合成侦查队很快锁定一犯罪嫌疑人。通过视频追踪和走访排查,6个小时后,民警迅速出动,将正在一网吧上网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并在其居住房间内发现部分作案工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名叫刘某(绰号“黄毛”男,现年22岁,淮滨县三空桥乡人)。6月21日凌晨2时许,刘某持刀进入这家宾馆大厅后,见只有一女服务员在柜台内床上休息,他上前用手捂住她的嘴巴,同时将刀架在她的脖子上,抢走柜台内现金1850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息县民警勇灭大火受称赞

本报讯(杨云仙)6月23日,息县公安局陈棚派出所民警在出警途中,发现一村民的房屋着火,两名民警不顾个人安危及时将大火扑灭。

当日中午12时许,陈棚派出所指导员蒋波和民警栗伟正在出警的路上,突然听见有人大喊“救火啊!”他们立即下车冲进火场,只见屋内火势熊熊,屋外老婆婆和两个小孩完全吓呆了。见此情形,栗伟让老人和孩子快速离开火源;蒋波发现煤气灶为起火点后,冒着煤气罐随时爆炸的危险果断上去关闭煤气罐的开关,使火势得以控制。然后,两人取水浇灭余火。

经了解,老婆婆媳俩陈某某日做饭时不小心煤气灶漏气引起大火,幸亏民警及时相救,否则后果不堪设想。看着眼前的一幕,老婆婆哽咽着对民警说:“苍天有眼啊,今天咱家可是遇到了贵人!”